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所選修課程依既有之課程規劃並參考師資鐘點、學生興趣、及教學資源等開設多樣化課程，惟較無法實質輔助學生增加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第1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感謝委員們的意見，本所會再更加強課程設計的完善度。 目前本所之課程設計是參考了歐美名校之鋼琴合作藝術課程，並諮詢國內外專家學者，最後再考量學生學習之需求與教師鐘點，依鋼琴合作藝術所需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做規劃，並提請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對於增加學生專業知識上，本所開設之課程包括鋼琴合作藝術各重要作曲家之室內樂作品研究、藝術歌曲研究、管弦樂作品彈奏與改編之藝術...等等。對於增加實務經驗的課程安排，本所則開設了各類重奏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培育聲樂教練之專業人才」為該所教育目標之一，宜持續加強相關課程之規劃。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所選修課程依既有之課程規劃並參考師資鐘點、學生興趣、及教學資源等開設多樣化課程，惟參酌該所教育目標，部分課程較無法實質輔助學生增加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組合及藝術歌曲之詮釋專研、視奏、總譜彈奏等，為更進一步增加學生實際舞台經驗，本所並配合課程舉辦對外公開之期末展演，如：德文/法文/中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歌劇曲目詮釋專研等課程；此外，再加以由主修老師輔導的每學期 60 小時的合作經驗時數，讓學生能將課堂所學之知識，充分運用到實際演奏中。</p>	
<p>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所及校內聲樂組學生人數較少，因此在尋求聲樂合作夥伴共同練習、考試及演出方面較易碰到困難。(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感謝委員們的意見，為解決設校的地理環境的偏遠和校內音樂系主修聲樂人數較少之現況，本所已與校外聲樂教師建立合作關係並輔導學生積極尋求校外合作伙伴，亦可藉此機會增進本所學生於校外的曝光度與人際關係，以提升未來就業機會。</p> <p>此外，本校音樂系將於 102 學年度開始設置一貫制聲樂組，招收聲樂</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所宜增加校內聲樂學生人數，且申復意見提及之該校音樂系將於102學年度開始設置一貫制聲樂組等回應，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學生，屆時本所學生除校外廣大資源外，亦可從校內尋求聲樂合作夥伴共同練習、考試及演出機會。</p> <p>因此校內聲樂學生人數較少，或許會減少了學生尋求合作伙伴的方便性，但在本所的配套措施與輔導之下，並不會對學生的學習權益造成影響。</p>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聲樂合聘教師之鐘點數與實際教學責任不成正比，師資陣容亦缺少聲樂教練、歌劇指揮領域專家，顯然與該所訂定之教育目標「培育鋼琴與聲樂合作之專業人才」及「培育聲樂教練之專業人才」不相符合。以該所開設大量聲樂作品相關課程及由2位教師共同授課之事實而言，其聲樂師資明顯不足。(第3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p>	<p>經由委員們之建議，本所原階段性之教育目標之一「培育聲樂教練之專業人才」，因國內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下，目前僅以聲樂教練觀念之養成為主(已於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中闡述之)，因此本所對於聲樂教師之需求暫無其急迫性，且未來培育聲樂教練人才之專業相關選修課程將依規劃循序建置；此外，聲樂組學生之招收及聲樂教師之聘任之務已於97學年度起移轉至本校音樂系。</p>	<p>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宜增聘聲樂教練、歌劇指揮及聲樂演唱相關師資，以符合該所教育目標，並滿足學生需求。(第 4 頁，建議事項第 1 點)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所施以「開設課程需求調查問卷」，依學生興趣與修課意願調整開課堂數，其用意良善，然實際開設課程之邏輯順序仍待思考與調整。(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由於鋼琴合作藝術領域需面對的學習曲目多樣(涵蓋各種器樂及聲樂曲)，故本所考量培育此專業人才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並在目前可取得的資源內盡可能滿足學生多元需求而設計各種選修課程，並將重要課程至少以兩年為一循環開課。其期末針對學生所做之「開設課程需求調查問卷」，是依照已規劃出之課程設計與安排進行調查，以了解各屆學生不同之需要與興趣，在符合教師專業及授課鐘點規範之內，作為開課之參考意見之一，並非以學生意見為主，專業課程需求為次要而開課。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課程規劃須以專業考量為主。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所施以「開設課程需求調查問卷」，依學生興趣與修課意願調整開課堂數，其用意良善，然實際開設課程之內容仍須依課程委員會之規劃開設，以符合 <u>培育此專業人才所需之能力。</u>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同時，此「開設課程需求調查問卷」是為了增加學生對於選修課程的意見表達，以作為本所日後增修課程的參考意見之一，而非開課之依據；本所開設之課程，皆須依課程委員會之規劃開設，以符合培育此專業人才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	
學生輔導與 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伴奏專業課程之合作對象目前僅止於高中音樂班，實務合作對象仍有拓展之空間。(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宜將伴奏專業課程合作之對象，擴大到大學、研究所的層次，以增加學生交流之機會，並提升學生在認知及學習成效之水準。(第 5 頁，建議事項第 2 點)</p>	<p>評鑑現場資料檢閱之資料夾【參、學生輔導與學生資源-綜合資料】內之「學生合作對象一覽表」中顯示：本所學生之合作對象（含課堂學習、練習、考試或音樂會）均以大學及研究所學生為主；以近兩年為例，其與大專以上層級學生合作之各學年比例約為 70~80%。此外，校際間之聯合展演活動，本所學生曾經與東海大學、嘉義大學、中山大學等校之學生搭檔合作，並二次受國外大學之邀出國參訪並共同合作演出，學生對於此校際、國際交</p>	<p>接受申復意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待改善事項「伴奏專業課程之合作對象目前僅止於高中音樂班，實務合作對象仍有拓展之空間」及原建議事項「宜將伴奏專業課程合作之對象，擴大到大學、研究所的層次，以增加學生交流之機會，並提升學生在認知及學習成效之水準。」予以刪除。</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流之學習機會與成效均給予高度肯定。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教師最近一年之展演次數較前二年為少，有待加強。(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宜訂定相關獎勵措施，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展演活動。(第 6 頁，建議事項第 1 點)</p>	<p>近年來本所除努力加強論文發表、並積極從事鋼琴合作藝術之各項推廣活動外，亦持續不斷展演。由統計資料顯示，本所教師平均每學期共有約 20 場次之展演活動，因此 100 學年度上學期之展演次數總合並未較前兩年明顯減少。</p> <p>(依評鑑中心之規定，專師專業表現僅需列出 97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0 學年度上學期，因此本所評鑑報告書中，98 與 99 學年度之展演場次是以全學年之總數計算，而 97 上及 100 下之演出場次則並未列入統計數據內，故 100 學年度之年度場次統計數字才較前兩年之統計數字短少，然實際上每學期之平均展演場次並未有顯著差異。)</p> <p>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各項創作</p>	<p>接受申復意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待改善事項「教師最近一年之展演次數較前二年為少，有待加強。」及原建議事項「宜訂定相關獎勵措施，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展演活動。」予以刪除。</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及展演活動，本校自 92 學年度起即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本所教師亦已數次獲該項展演類組之獎勵。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宜加強聲樂技巧方面的課程，如呼吸法、肢體語言的運作等實踐課程，使學生能結合知識與實務上的應用。(第 6 頁，建議事項第 2 點)	本所因階段性的發展計劃已暫緩「培育聲樂教練之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雖然聲樂教練主要功能在協助歌手處理風格和語音的部分，而聲樂老師的功能在協助學生發展聲音的成熟度以及解決演唱技術上的問題，然本所為使學生在與聲樂合作時，更能切身體會歌者之處境，亦提供聲樂技巧方面的選修課程。近兩年於本所開設之「基礎聲樂課」、「亞歷山大課程」及音樂系可選修的聲樂組課程「聲樂演唱技巧探討」、「舞台動作」即為加強聲樂技巧、與開發肢體語言相關的課程。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